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件

校政〔2020〕115号

关于修改部分学生管理制度的 决 定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8项学生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实施办法》《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生活规范》《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档案管

理办法》《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等 8 项制度名称中“试行”字样，该 8 项制度正文中的“院系”一律修改为“学院”。

二、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实施办法》中的校内单项奖奖励金额修改为：“十大优秀学生标兵、十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大体育竞技奖、十大文化艺术奖、十大创新之星奖、十大道德之星奖、十大自强之星奖、十大技能之星奖、十大阅读之星奖”等校内专项奖学金为每生 3000 元，“百名学业之星”奖学金为每生 2000 元；“十大优秀学生标兵”、“十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参评条件中的“所在宿舍为学校全优宿舍”修改为：“所在宿舍 5 次（含 5 次）以上为学校月度全优宿舍”。

增设：“考研、参军入伍、参加“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校内单项奖奖励。考上 985、211 或“双一流”高校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2000 元；其他类别高校，每人奖励 1000 元（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参军入伍（以入伍通知书为准）、参加“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每人奖励 2000 元。”

三、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修改为：“考生有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应立即停止该生的当场考试，并注明“违纪”字样，给予记过处分。（1）未按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伪造、随意更改考试座位号的；（2）携带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及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不按要求存放指定位置的；

(3) 桌面、桌内或座位旁由他人所写或所放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资料或物品，考试开始前未检查或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4) 考试开始后夹带与考试有关的物品（书籍、资料、作业、小抄等）的；(5)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6) 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互打暗号或手势的；(7) 未将试卷、答卷置于本人座位正前方桌面上，故意为他人抄袭答案提供便利的。”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考生有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应立即停止该生的当场考试，并注明‘作弊’字样，给予留校查看处分。(1) 考试开始后夹带与考试有关的物品（书籍、资料、作业、小抄、通讯工具等）并进行抄袭的；(2) 考试开始后互相传递答案、试卷及有关考试资料的；(3) 考试开始后发现在桌面、桌内或座位旁有自己或他人所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和资料并进行抄袭的；(4)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5) 交卷前虽经允许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6) 替代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组织作弊或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答案的；(7) 已交答卷，又强行取回试卷涂改的；(8)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答题卡等所发放考试材料的；(9) 答案中字迹不一致，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答卷答案雷同的；(10) 发生违纪或作弊行为后销毁证据，现场对抗、威胁、伤害、侮辱、诽谤或诬陷监考人员的。”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监考人员发现考生实施了考试违

规行为，应当场进行认定，收缴其试卷、违规所用材料及物品，终止考生考试，告知考生考试违规事实，并在试卷上标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同时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考场记录单》中如实记录考生姓名、学号及违规的主要情节（必要时附情况说明），由考生签字后责令其离开考场。考生拒不签字的，由2名监考人员在《考场记录单》上注明相关情况。”

四、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提倡节能减排，节约用电。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及其他大功率有安全隐患的电热器具，一经发现，除没收外，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删去第二十八条。

五、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生活规范》中的“寝室规范”第七款修改为：“不沉迷电脑、手机等网络各种游戏，不得擅自使用网络从事不道德、不文明活动。”“早操规范”第一款修改为：“按时出操、迅速整队，团结紧张、严肃活泼，认真做操、动作规范，达到运动量。”

六、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正文中的“各院系综合素质测评考评领导小组”一律修改为“各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操行素质考评内容及方法中的“（一）基本要求”第一款修改为：“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关心国家大事，积极要求进步，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七、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九款：“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毕业材料”。

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办理过休学或参军保留学籍的学生，其档案可暂存原学院，逾期未复学，档案转回其家庭所在地。”

八、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调整至第一章。

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残疾人子女等”。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合并为“第五章认定程序”。

九、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的“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学校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向学校资助中心提出本学院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原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按时缴纳学费, 注册学籍; 如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和住宿费, 应按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 (6)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 (含 10%), 必修课 (含限选课) 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班级前 10%, 但达到前 30% (含 30%) 且必修课 (含限选课) 课程无不及格现象的学生, 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如主动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有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或有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 (或金奖) 及以上奖励。(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 (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7) 荣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的“每生每年 4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修改为：“每生每年 4000 元、3300 元和 2600 元。”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

“学院可根据中央、我省和我校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制订出符合本学院实际的量化操作办法。量化操作办法中必须以学生家庭经济因素作为主要认定依据，对各项评审条件进行细化。不得按照学习成绩排名，不得以学生不及格门数限定学生申请资格，不得擅自增加各级文件中未涉及的条件，除已设置的条件外不得增加一票否决的条件。量化评分中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分数占比不得少于 70%，可加入综合素质测评分数中的操行素质得分以及思想品德表现、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学生日常消费表现、评议小组测评情况等因素。学院的具体量化操作办法需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研究，报学校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外，对相关制度的章节和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17日